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82/14-15號文件

檔號：FC/1/1(1)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2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湯家驊議員, SC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蘇錦樑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  
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  
書長(通訊及科技)  
王榮珍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黃宗殷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林偉喬先生, JP 署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錦平女士,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  
策及數碼社會)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何朗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安排於2015年2月5日、6日及14日加開會議，以處理議程上尚未完成的事務(如有的話)。

**項目1 —— FCR(2014-15)36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2014年6月11日的建議**

**項目2 —— FCR(2014-15)37  
新總目"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總目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目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總目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2. 主席表示，FCR(2014-15)36和FCR(2014-15)37兩個項目均與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有關。他指示兩個項目合併討論，但卻會分開表決。

3. 主席表示，項目FCR(2014-15)36要求委員會批准EC(2014-15)7，即建議開設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所需的各個職位。項目FCR(2014-15)37要求委員會批准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2014-2015年度開支預算所作修訂。

4. 主席表示，為了節省紙張，市民就此議題所提交的意見書將以電郵方式送交委員傳閱，並上載至委員會的網站。因此將不會就有關文件提供印刷複本。

討論當局撤回議程上尚未審議的項目

5. 何秀蘭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撤回委員會仍在審議中有關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議程項目FCR(2014-15)45的原因。

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於2015年2月2日發出的函件(於同日隨立法會FC99/14-15(01)號文件送交給委員傳閱)中，已闡明撤回項目FCR(2014-15)45的原因。他表示，政府當局以往也有撤回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未審議議程項目的先例。

7. 主席表示，此會議的目的是討論政府提交有關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兩項建議，而何秀蘭議員提出的事宜並不在議程中。劉慧卿議員建議，主席應容許委員花一些時間討論此項目。主席回應時表示，如果委員希望這樣做的話，他可以另擇日期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此事。

8. 由於很多委員表示有意就會議安排(尤其是政府當局決定撤回待議項目或正在開始審議但未完成的項目這做法)表達意見或提出質詢，主席表示，他會讓委員就此事例發言一次，發言時間不限。主席將於所有委員發言後，才就此作出回應。

9. 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和梁國雄議員就此事發言。

10. 在主席邀請張超雄議員發言後，梁國雄議員在座位上大聲說話。主席警告梁國雄議員，並命令他停止說話。

11. 張超雄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家洛議員、梁家傑議員、陳志全議員、葉建源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卓人議員、譚耀宗議員、郭家麒議員、涂謹申議員和謝偉俊議員發言。

12. 部分此等委員批評政府當局撤回與民生或安全有關的財委會議程項目，只是為了可以及早討論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議案。部分委員則批評主席為何不阻止政府當局的擬議安排。他們表示，主席已立下一個壞的先例，將會損害財委會監察政府當局運用公帑的職能。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公眾清楚解釋，撤回重要和對社會有裨益的議程項目的理據和原因。不過，部分其他委員則批評泛民主派委員藉延長委員會的討論來拖延撥款程序。

13. 涂謹申議員察悉，儘管委員已就撥款建議進行了幾輪提問，政府當局仍擬向財委會就漁業發展貸款基金提交修訂文件。他表示，當政府當局再次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以供其批准通過時，委員將有權再次提出相同的問題，這樣做的話，討論此議案的時間必然較原本所需的時間為長。

14. 李卓人議員表示，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稱"《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0段，委員會可自行決定本身的行事方式及程序。他建議，委員會應制訂程序，以處理政府當局撤回財委會議程中尚未完成的議程項目的建議。

15. 應主席的邀請，秘書解釋，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下稱"《議事規則》")第9(2)條，獲委派官員可就擬列入立法會或財委會會議議程內的項目，向立法會秘書作出預告。《財委會會議程序》第21段亦列明，根據《基本法》第62(6)條委派的官員，可就擬列入財委會會議議程內的項目，在有關會議舉行前，向秘書作出預告。由於已有程序條文用於處理財委會會議議程的項目，秘書表示，《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0段並不適用於當前的情況。

16. 主席回應時亦表示，政府當局撤回財委會會議議程撥款項目，不須經由主席准許。事實上，《財委會會議程序》第26段已列明政府當局在甚麼情況下可從會議撤回某一項目。

17. 主席表示，如委員對政府近期在財委員議程項目的安排仍有疑問，他可安排於三月舉行一個特別會議以作更深入的討論。主席表示，委員會現時應集中討論議程上的項目。

18. 應主席的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政府當局有權提出撥款議案，然後經財委會審議和批准，以往也有政府當局在委員會審議期間撤回討論項目的例子。此次政府當局在有關會議舉行前，已通知委員政府當局打算撤回未審議項目，從而讓委員可以有更多時間準備討論議程內餘下的項目。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此安排與一向的做法一致，並符合《財委會會議程序》的規定。

19. 主席表示，由於他信納政府當局的安排並沒有違反《議事規則》和《財委會會議程序》，因此他批准有關會議的議程。他表示，秘書亦已把政府有關安排的件函送交給委員，以供他們參考。

恢復討論項目FCR(2014-15)36及FCR(2014-15)37

20. 應主席的邀請，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葛珮帆議員匯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於2014年4月14日曾討論擬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項目。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原則上支持此建議，因為他們認為建議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局，可促進香港長遠的創新科技持續發展。不過，有些委員則反對此建議，認為有關目的可藉其他措施來達成，例如通過政府內部調配提供人手，又或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下開設常任秘書長的職位，以監督科技範疇的工作。

21. 葛議員補充，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於2014年5月3日舉行了一次特別會議，以聽取公眾對建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意見。大部分出席會議的團體支持此建議。該事務委員會通過兩項動議，促請政府當局早日成立創新及科技局。

22. 應主席的邀請，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匯報，工商事務委員會於2014年4月15日曾討論有關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以督導香港創新科技的長遠發展。

23. 黃定光議員補充，工商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與創意產業、知識產權、通訊及廣播有關的範疇應轉歸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處理。有委員期望創新及科技局可實行措施，鼓勵香港的公私營機構增加在研究及發展方面的投資。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動議，表示支持當局盡早成立創新及科技局。

24. 主席表示，委員如擬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交擬議議案，就項目FCR(2014-15)36或FCR(2014-15)37表達意見，應清楚表明是就哪個項目提出，即是FCR(2014-15)36還是FCR(2014-15)37。他表示，他會首先把經他裁定為直接與FCR(2014-15)36相關的擬議議案交由委員會決定應否立即予以處理。委員會處理完畢這些議案後，他便把項目FCR(2014-15)36付諸表決。他隨即會以同一方式處理有關FCR(2014-15)37的擬議議案，然後把該項目付諸表決。

25. 主席指示，第一輪提問每位委員的發言時間，連同政府當局的回應，以5分鐘為限。

26. 陳鑑林議員表示，香港的傳統工業正在失去競爭優勢，因此有需要發展創新科技，並在不同經濟領域推動創新，以作為增長的新方向。社會大眾都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以帶頭推動這些措施。他促請政府當局及早實施有關措施，他亦詢問當局擬調動甚麼資源以支援新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局的運作。

2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創新及科技局成立後，現有的創新科技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將會轉撥至創新及科技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創新科技署分別有4個和2個非首長級常額公務員職位，將會轉撥至創新及科技局，以支援擬議創新及科技局的工作。創新及科技基金將撥歸擬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局管轄。

28. 李卓人議員表示，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無助促進香港的創新和科技發展。他表示，有基本的結構性問題將會阻礙而不是促進創新和科技發展。例如，高昂的租金，以及金融機構不願意為發展新科技提供所需資金。李議員亦表示，政府當局開始實行的政策和措施，實際上是壓抑創新和創意。他表示，整個環境並不會有助推動新科技的發展和成長。李議員看不到有需要成立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

29. 李卓人議員因此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無經預告而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30. 主席隨即提出李卓人議員中止討論的議案的待議議題。他指示，委員就該議題發言不得多於一次，發言的時間亦不得超過3分鐘。

31. 應主席邀請，李卓人議員提出其議案。

32. 劉慧卿議員、毛孟靜議員、郭家麒議員、梁家傑議員、陳家洛議員、范國威議員、葉建源議員、胡志偉議員、何俊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陳偉業議員發言支持議案。這些委員主要批評政府撤回其他尚未審議項目，只是為了讓財委會優先討



論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議案。他們亦表示，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主要是用來安置行政長官的友好，而不是為了促進香港的創新和科技發展。

33. 王國興議員、葛珮帆議員、陳恒鑽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陳鑑林議員及陳健波議員發言反對議案。他們主要批評提出和支持議案的委員是蓄意拖延撥款程序。

34. 到了上午10時30分，主席宣布休會，就李卓人議員的議案進行的辯論至此結束，不會順延至2015年2月5日舉行的下次會議進行。

35.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5年6月3日